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09.13-94 學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94.09.27-94 學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96.11.13-96 學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12-98 學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99 學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8-99 學度第 2 學期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2-100 學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01.01.17-100 學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二、性平會置委員 13 至 21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任之,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會議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三)、當然委員五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四)、選任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代表。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六)、學生委員二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一人。

上述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學務處秘書負責綜理性平會相關業務,惟涉及應迴避事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辦理。

三、性平會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年度經費預算,依照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教學與資源、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四大面向進行業務分工。

(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五)、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六)、調查及處理與學生有關之性別歧視、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相關申訴案件。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八)、推動校園與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相關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為辦理第四條各款業務,編組如下:

(一)、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研究及獎勵措施。

(二)、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提供

性別平等之學習生活及安全環境。

- (三)、 行政輔導小組：由學務處負責校園各項性別事件申請處理與行政流程。
 - (四)、 宣傳暨推廣小組：由人事室及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分別負責教職員工與學生的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觀念之宣導。
 - (五)、 如有其他以上未竟事宜，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單位辦理。
- 五、 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惟學生委員為一年一聘，以符合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之精神。
- 六、 性平會由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職務；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超過投票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 性平會得設置專用信箱，以利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
- 八、 性平會應有月例輪值委員，三位委員為一單位，每三個月輪換一次，陳請執行秘書召集緊急會議，處理、討論與調查校園各項性別事件。
- 九、 輪值委員優先薦送當月份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培訓。
- 十、 性平會就會務執掌內容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工作績效報告，以為本校性別平等工作之成果，及性平會傳承之參考。
- 十一、 性平會每年應依所擬各項實施方案，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所生相關費用與報酬編列預算。
性平會經費來源為：
 - (一)、 校務基金
 - (二)、 教育部申請經費
 - (三)、 其他
- 十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